

地方政府共用「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之階段性任務完成與成效回顧

The Achievement of the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Management for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in Taiwan

李秉澤 Li, Bing-Ze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組設計師

Systems Design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壹、前言

行政院於民國（以下同）91年推動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機關逐漸達成電子交換目標，並將第三類（通報週知性質）公文大量使用電子交換，造成電子公文量日益膨脹，在縣市基層尤其嚴重，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六減運動（註 1）之目標，減少公文文量及公文層轉，增加公文處理時效，應設置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第三類電子公布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原研考會，該會於 103 年 1 月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5 年協助開發地方政府共用之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共用公布欄系統）並代為維運管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檔案管理局承接推動文書及檔案整合工作，自 101 年起陸續承接原研考會之公文資訊相關業務，並於 103 年 1 月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並依據檔案局新組織法正式接管相關工作，推動共用公布欄系統推廣與建置作業，輔導

各縣市政府整合府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凡通知、傳閱性質之公文以登載共用公布欄系統方式公告，達到跨機關訊息傳遞、強化資訊傳播之效。目前多數機關自建之公文系統已含括電子公布欄功能，考量共用公布欄系統已達成階段性任務與目標，爰協調並輔導 8 個尚在使用共用公布欄系統之機關自行建置，讓共用公布欄系統自 109 年 1 月 1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功成身退。為鑑往知來，汲取相關經驗納為爾後資訊策略推動參考，爰就推動歷程、辦理成效與完成系統下線過程與成果，綜合撰擬本報告。

貳、系統推動歷程

一、系統推廣建置階段（95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

原研考會於 95 年完成系統開發建置，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 82 個機關單位開始使用，96 年調查機關使用系統意願，並辦理示範觀摩會推廣

至各機關，該系統使用對象為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 (一) 前置準備及溝通協調：推廣初期包含測試環境建置、各縣市相關張貼規則參考資料提供、管理者操作與相關規範使用之諮詢及溝通協調事宜，自前置作業準備到正式上線平均需時約 2.5~3 個月。
- (二) 舉辦巡迴說明會：為推廣至各機關並達到公文減文、減量、無紙化之目標，以及研討新增功能，特舉辦北、中、南及東區 5 場巡迴說明會，除增進各機關瞭解第三類電子公布欄及電子公文相關業務推動現況，並與使用者充分交換意見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二、系統功能優化階段(100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機關電子公布欄不僅提供各機關將上級各類通知、公告、傳閱等通報周知性公文或需要收文機關轉發之公文直接上網公布，同時可透過電子公布欄即時收取資訊並轉登內部電子公布欄，提供內部全體同仁直接閱讀，並連結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系統（以下簡稱全國公布欄系統）將訊息快速傳達至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檔案局自 101 年 1 月接管共用公布欄系統後，開始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含括：

- (一) 提供 ODF 公文格式匯出、匯入功能：依據行政院 104 年 6 月 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700 號函推動 ODF-CNS15251（以下簡稱 ODF）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n.d.），檔案局於共用公布欄系統之公告列表或可下載編輯文件增列 ODF 公文格式匯出、入功能，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

- (二) 提供跨系統自動轉發功能：提供自動轉載來自全國公布欄系統（註 2）公告之功能，收到全國公布欄系統之公告可轉貼至共用公布欄系統，加速公告內容無時差方式轉送至所屬各單位。

- (三) 提供逾期公告內容自動下架功能：公告內容日積月累徒增大量資料儲存空間及管理議題，惟許多公告內容皆已超過張貼有效期限，因此，依據公告起迄期間，提供自動下架功能，有效節省儲存空間，減輕管理維運負擔。

- (四) 提供雙因子認證及限縮檔案格式功能：早期系統規劃設計並無上傳格式之限制，惟駭客入侵手法日益變化多端，為免系統遭夾帶不當附件檔案，增修限縮機關上傳及存取檔案格式功能，並對管理者登入採用憑證及密碼之雙因子認證功能，強化資訊安全。

三、完成階段性任務並下線(108 年 1 至 12 月)

檔案局承接辦理共用公布欄系統維運多年，歷經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整合、節能減紙推動及縣市政府整併升格為直轄市等重大政策，各縣市政府多已重新自行開發建置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並將電子公布欄系統功能納入系統規劃設計項目，評估由檔案局提供各縣市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系統已無實效，並考量該系統已達成階段性任務與目標，且兼顧檔案局業務日益增多、經費及人力有限狀況下，將間接影響系統資通安全，爰啟動去任務化作業，有節奏地讓共用公布欄系統退場，系統服務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為和諧無礙關閉系統服務，檔案局以協調會議與各使用機關充分溝通，輔導具移轉建置系統需求機關，並實質協助辦理系統移轉建置作業。

(一) 召開協調會議

108年4月29日檔案局邀集繼續使用共用公布欄系統之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請假）、基隆市政府等8個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移轉事宜，經與會機關代表達成共識，決議請各機關即行規劃辦理系統建置作業，機關可選擇自行開發建置電子公布欄系統或移轉建置檔案局提供之共用公布欄系統，相關費用由各機關自行負擔，爾後維運作業亦由機關自行辦理，檔案局提供之系統服務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1月1日起系統下線，不再提供服務。

(二) 輔導移轉作業

依前項協調會議決議規劃辦理系統移轉建置相關配套作業，並於108年底完成輔導機關移轉

建置作業。經意願調查，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6個機關改用自建系統，僅基隆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2個機關表達希望移轉建置，因此，檔案局依系統移轉前置工作規劃（如表1）進行前置輔導、教育訓練及協助資料轉出交還資料等事項。

(三) 協助機關建置作業

考量共用公布欄系統架構需調整以提供機關使用，爰規劃系統移轉建置相關工作事項，辦理共用公布欄系統程式修改及資安優化、協助縣市政府移轉建置及將共用公布欄系統關閉下架（如表2）。雲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分別於108年11月22日及12月6日完成移轉建置並開始使用及自行辦理後續維運工作，檔案局爰順利於109年1月1日將共用公布欄系統關閉下架。

表 1 系統移轉前置工作規劃

序號	工作項目	規劃時程	執行地點
1	前置輔導、教育訓練及協助資料轉出	108年10月31日前	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2	系統建置	108年11月20日前	
	系統測試	108年11月30日前	
	系統上線	108年12月15日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表 2 系統移轉建置重點工作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地方政府共用之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程式修改及資安優化	(1) 將共用公布欄系統轉換為縣市政府機關別之系統程式、資料檔案、資料庫及修正轉載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功能，並完成系統帳號處理，提供移轉建置相關系統文件。 (2) 系統核心功能不提供程式原始碼，網頁部分使用程式碼混淆，降低資安風險。 (3) 完成系統原始碼檢測及修補，確保資安。
2	地方政府共用之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移轉建置	完成基隆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2家機關系統、公告檔案、資料庫還原、人員帳號、主機及網路環境相關之安裝設定，以及系統與使用者環境測試。
3	地方政府共用之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關閉下架	備份系統程式及資料，並於109年1月1日將系統關閉下架。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參、系統推廣情形及成效

系統於 109 年 1 月 1 日完成階段任務並正式下線，回顧其提供服務期間在提升政府公文效能方面確實發揮積極正面的效果，以下概要說明：

一、系統推廣使用情形

共用公布欄系統於 95 年開始規劃，歷經系統開發設計、測試及建置，95 年 10 月於示範單位新竹市政府正式上線使用，至 96 年開始增加雲林縣政府及改制前之臺南市、縣政府等 3 個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上線，97 年增加改制前之臺中市、縣政府、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6 個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陸續上線，98 年增加基隆市政府及改

制前之高雄市、縣政府等 3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上線使用，100 年增加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上線使用，使用對象為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人員。茲就縣市政府於共用公布欄系統之收文量及使用年限，分析說明如下：

(一) 各機關系統收文量

97 至 107 年縣市政府使用機關公布欄張貼公告收文量逐年成長，收文量高峰期為 106 至 107 年，惟歷經縣市合併升格及多數縣市政府逐步將電子公布欄功能併入其機關自建之公文系統，爰自 107 年後逐漸使用自行建置電子公布欄功能之相關系統，促使機關降低共用系統之使用率，致 108 年共用公布欄系統收文量大幅降低（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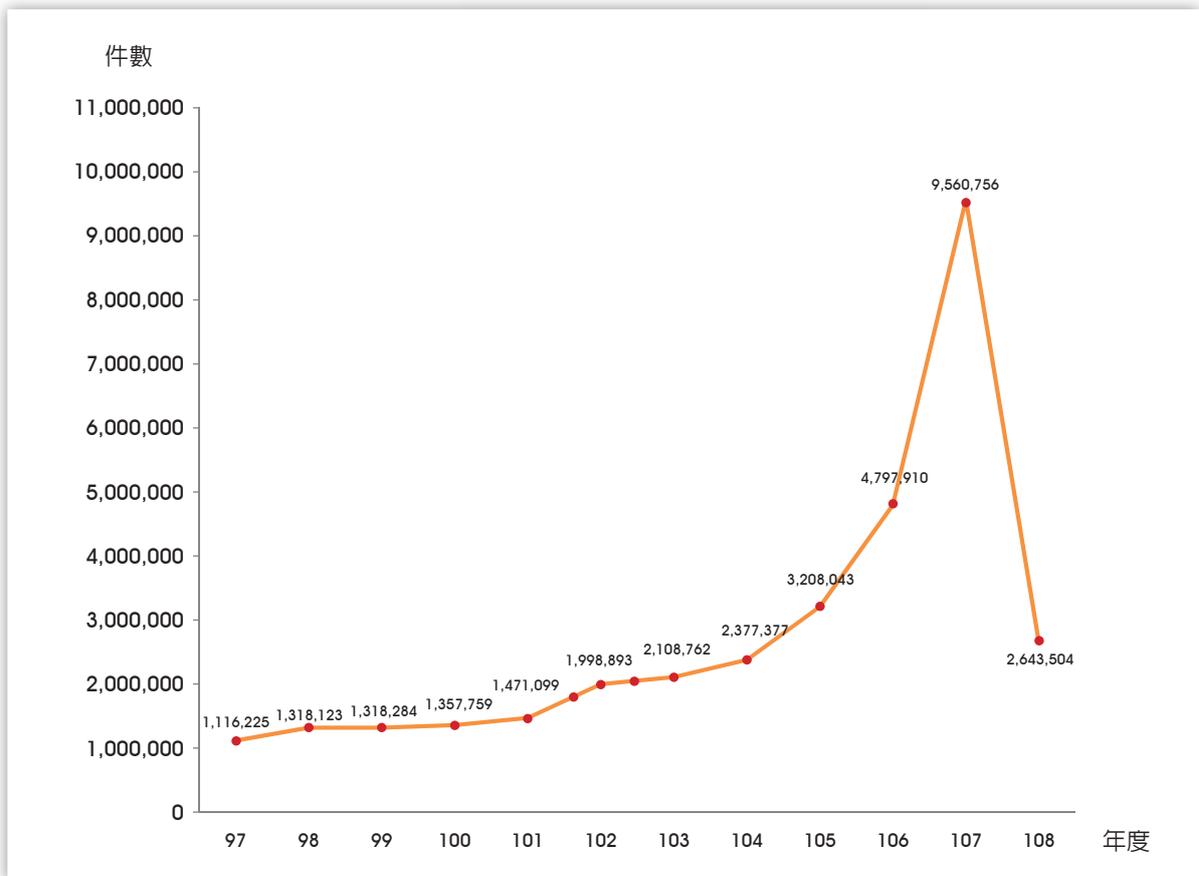


圖 1 97 至 108 年地方政府共用之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收文量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二) 各機關使用系統時間

雲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含改制前之臺南市、縣政府）使用共用公布欄系統長達 12 年，桃園市政府（含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含改制前之高雄市、縣政府）均使用 10 年以上，而新竹市政府使用時間最短，惟仍有 7 年 3 個月（如圖 2）。

二、系統使用成效

提供各機關與所屬機關（學校）之間可將各類通知、傳閱等通報週知性質之公文，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方式處理，達到減少公文層轉、節省大量紙張列印、節省郵遞與公文歸檔作業成本、增加公文處理效率及強化資訊公開管道，使得資訊

迅速傳達至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更快速且具效率，推廣成效說明如下：

(一) 節能減紙之績效

透過共用公布欄系統減少公文層轉，節省大量紙張列印，統計近 5 年（從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月節省紙張數約 148 萬張。

(二) 節省郵資支出

透過共用公布欄系統節省郵遞成本，統計近 5 年（從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每一年可節省郵資約 925 萬元。

(三) 節省人力成本

1. 大幅減少文書人員在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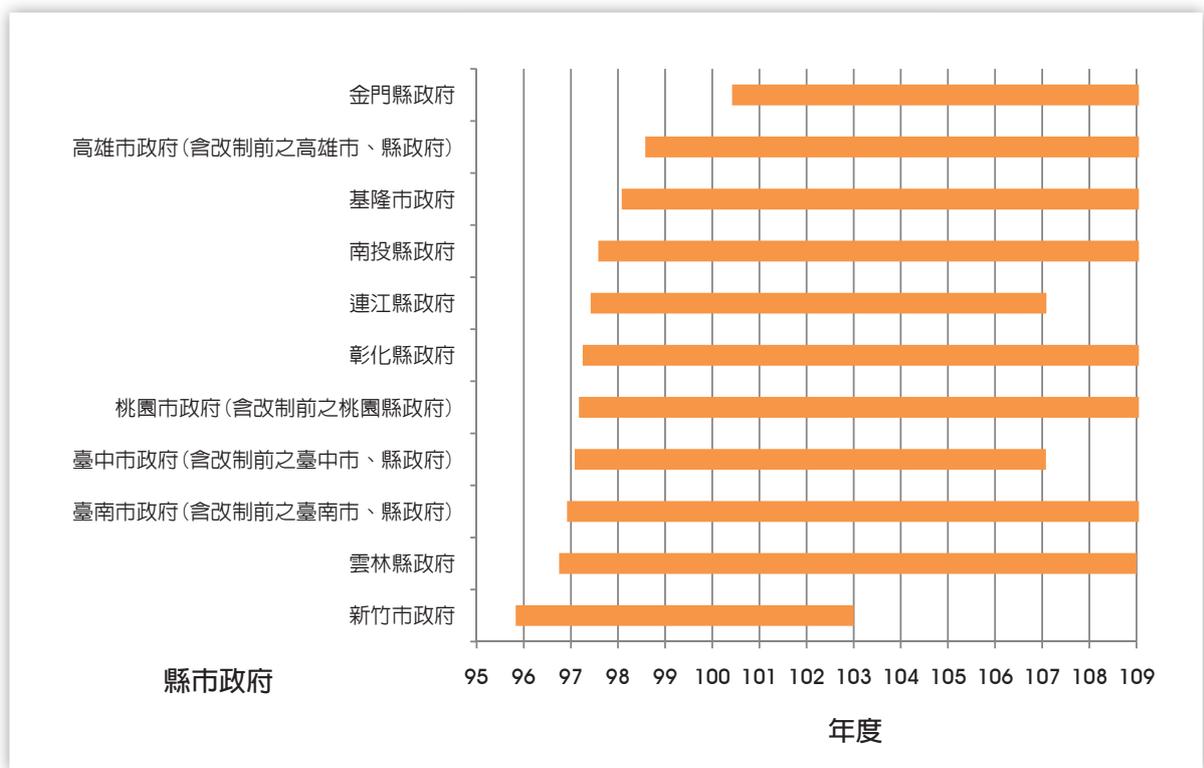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政府共用之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使用年限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2. 簡化文書人員工作流程，減少機關人力資源浪費。
3. 減省歸檔作業人力，降低公文歸檔作業成本。

(四) 增進行政效率及資訊公開

1. 縣市政府與各局處皆可發布屬於本單位的公文或附件，如各類通知、公告、傳閱等通報周知性公文。
2. 減少公文文量及公文層轉，增加公文處理效率。
3. 達到跨機關訊息傳遞，強化資訊傳播效率及資訊公開管道。
4. 整合全國公布欄系統訊息，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同時強化政府共用資源應用。

肆、結語

因應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我國 95 年起推動建置地方政府共用之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陸續推廣縣市政府申請及上線使用，原研考會於 101 年將該系統移交至檔案局集中維運管理，檔案

局並逐年宣導機關移轉建置或將電子公布欄系統功能整合於機關自建之文檔系統，此一穩健過渡的過程，在提升政府效能作出貢獻，歸納地方政府共用「機關電子公布欄管理系統」階段性任務完成之推動成果及可供未來機關參考做法如下：

一、推動成果

配合現行文檔資訊作業時空環境背景，周妥推動系統下架工作，順利完成系統下架作業，促使機關及檔案局完成任務達雙贏，檔案局行政支出減少，更可將人力經費移轉至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二、未來機關參考做法

系統從建置推廣至穩健下架過程相關做法，可以做為機關推動資訊策略之參考。

透過積極落實推動機關電子公布欄政策，促使機關廣為使用，達到「強化資訊公開管道、增加傳達能力與時效、公文減文減量無紙化及提升政府行政效率」的效益，檔案局也持續鼓勵全國各機關繼續將節能減紙之理念落實在機關日常運作之中。

參考文獻

國家發展委員會 (n.d.)。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檢自 <https://www.ndc.gov.tw/cp.aspx?n=D6D0A9E658098CA2&s=CDA642B408087E65> (Feb. 8, 2022)

註釋

- 註 1 為提升行政機關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推行「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及「減寫」等六減運動。
- 註 2 全國公布欄系統：提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張貼使用，並提供全國使用者上網瀏覽。